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预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58,467,818.38	846,841,181.11	36.80%
营业利润	179,664,317.01	123,347,371.63	45.66%
利润总额	181,549,782.82	127,421,449.26	4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83,491.78	97,433,844.12	4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2	4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3.44%	1.41%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2,778,123,424.55	2,533,288,686.17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47,580,836.99	1,941,179,673.21	0.33%
股本	440,990,000.00	440,99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2	4.40	0.3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5,846.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8%;2015年半年度营业利润17,966.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78.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77%。主要原因:
 (一)定制家居行业(尤其是定制衣柜行业)继续增长;
 (二)报告期内原有经销商专卖店订单持续增长,“大家居”战略逐见成效,店面客单价稳步上升;
 (三)继续新开直营专卖店,加增一、二线城市销售网点,下沉四、五线城市;
 (四)积极推广OTO业务,跟各大电商网站、家具电商平台、装修电商平台、互联网家装公司等签署合作,持续推进“互联网+”的公司战略;
 (五)公司在去年成立信息与数字化中心,旨在提升企业的整体数字化、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平,从而快速实现企业互联网转型。报告期内,信息与数字化中心在营销与供应链自动化提升、原材料利用率提升、产品与服务品质提升和企业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导致毛利率与同期比较继续上升,而管理费用的增速也得到有效的控制,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三、与初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与本次业绩快报没有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A股市场发生剧烈震荡,公司股票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王子才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97,927,860	42.01
陈宇	董事、副总经理	27,472,280	11.79
周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9,500,000	4.08
廖学武	董事、副总经理	146,750	0.07
胡晋普	副总经理	50,000	0.02
钟晓平	财务总监	90,000	0.04
钟卯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187	0.02
陈明强	监事	45,000	0.02
张文波	监事	112,037	0.05
吕日波	监事	190,600	0.08
合计		135,997,974	58.17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持有的信心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劵代码:002503 证劵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劵简称:日上集团,股票代码:002503)已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停牌系公司拟通过成立新公司、合资或并购的方式进入互联网+汽车后市场领域,投资金额预计2亿元人民币。目前,相关事项仍存在存不确定性,因有关事项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被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日在交易所网站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劵代码:002503 证劵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A股市场发生剧烈震荡,公司股票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王子才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97,927,860	42.01
陈宇	董事、副总经理	27,472,280	11.79
周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9,500,000	4.08
廖学武	董事、副总经理	146,750	0.07
胡晋普	副总经理	50,000	0.02
钟晓平	财务总监	90,000	0.04
钟卯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187	0.02
陈明强	监事	45,000	0.02
张文波	监事	112,037	0.05
吕日波	监事	190,600	0.08
合计		135,997,974	58.17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持有的信心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0日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	1648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环保A级 环保B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150231 15023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10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7月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验资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7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03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271,541.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0,534.03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总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271,541.38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总额占基金募集总额的百分比	100.00%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3.72
从基金人员认购基金份额	10,000.00
其他	0.00%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是否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基金条件的说明	是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是否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基金条件的说明	是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是否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基金条件的说明	是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全部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按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工银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A和工银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B。	
3.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86,876,118.41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58,577.03份),场内认购确认为149,475,957.00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21,957.00份)。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均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依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0日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	1648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能源A级 新能源B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150233 15023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10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7月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验资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7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65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8,103,813.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1,601.01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总额(单位:人民币元)	268,103,813.23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总额占基金募集总额的百分比	100.00%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3.72
从基金人员认购基金份额	10,000.00
其他	0.00%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是否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基金条件的说明	是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是否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基金条件的说明	是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是否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基金条件的说明	是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全部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按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工银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A和工银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B。	
3.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89,706,153.24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55,340.01份),场内认购确认为178,479,261.00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26,261.00份)。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均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依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7月8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工银传媒A”,交易代码:164819)、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工银传媒A”,场内简称:传媒A级;交易代码:150247)和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工银传媒B”,场内简称:传媒B级;交易代码:150248)实施了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7月8日,工银传媒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工银传媒的场内份额、工银传媒A、工银传媒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简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工银传媒场外份额	138,633,072.61	0.664878375	83,843,036.36	1.0000
工银传媒场内份额	63,930,058.00	0.664878375	76,553,993.00	1.0000
工银传媒A级B级	901,732,076.00	0.201177104	181,407,847.00	1.0000
工银传媒B级	901,732,076.00	0.201177104	181,407,847.00	1.00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为折算后场内工银传媒份额之和,包括原场内工银传媒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以及原工银传媒A份额经折算后的新增场内工银传媒份额。
 注2:该“折算后份额”为工银传媒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工银传媒场内份额。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7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将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0日复牌首日,工银传媒A、工银传媒B份额将显示的前收盘价分别为2015年7月9日的工银传媒A、工银传媒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09元。2015年7月10日工银传媒A、工银传媒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工银传媒A份额具有预期收益、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银传媒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银传媒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银传媒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工银传媒B份额,因此工银传媒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工银传媒B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工银传媒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因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工银传媒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下降,将恢复到初始的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工银传媒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缩小。

3.由于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较大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的折溢价交易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工银传媒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工银传媒B份额拆分为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工银传媒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工银传媒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投资者若需办理工银传媒场内份额的赎回业务,需通过具有基金申购赎回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办理,或将该份额转托管至具有此类业务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之后再行申请办理赎回业务。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7月8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工银传媒A”,交易代码:164818)、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工银传媒A”,场内简称:“工银传媒A”,交易代码:150247)和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工银传媒B”,场内简称:“工银传媒B”,交易代码:150248)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0日复牌首日工银传媒A、工银传媒B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7月9日的工银传媒A、工银传媒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09元。2015年7月10日工银传媒A、工银传媒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且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停牌股票市值较小,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估值小组讨论决定并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我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全部停牌股票均按证券交易所确定的指数收盘价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免长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劵代码:002232 证劵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5-01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通知:“近期境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作为负责的股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在证券市场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并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你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增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劵代码:002375 证劵简称:12亚厦债 公告编号:2015-05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亚厦债”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公告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亚厦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并于2015年6月16日和2015年6月18日分别发布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亚厦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亚厦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050)。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持有的“12亚厦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12亚厦债”回售登记日为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王子才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97,927,860	42.01
陈宇	董事、副总经理	27,472,280	11.79
周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	9,500,000	4.08
廖学武	董事、副总经理	146,750	0.07
胡晋普	副总经理	50,000	0.02
钟晓平	财务总监	90,000	0.04
钟卯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187	0.02
陈明强	监事	45,000	0.02
张文波	监事	112,037	0.05
吕日波	监事	190,600	0.08
合计		135,997,974	58.17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持有的信心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